

证券代码：839561

证券简称：永裕股份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芜湖永裕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4日以电话的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汪安荣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报告了 2022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并提出了 2023 年工作展望。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立信中联审字[2023]D-0939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

告摘要》进行了审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后，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2022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出了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监事会关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合法设立的，其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公司自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来，其与公司合作顺利，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圆满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目前已完成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建议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芜湖永裕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芜湖永裕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5日